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光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戎婕、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光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光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簡易庭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翁靜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21號

被 告 李光明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光明於民國113年1月7日9時許，在宜蘭縣三星鄉某不詳工地，飲用保力達1瓶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年月8日1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24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前，因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光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檢察官 戎 婕

彭鈺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乃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